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A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

1.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依個案服務擇意願
2.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
3. 提供即時性高
4. 提供可近性高
5. 在地資源

※倘符合前揭原則，A單位亦得派案予自身之服務提供單位，符合上述各項要件不只一家時，則輪派。

109年7月份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派案B單位情形

編號	A單位名稱	A單位接受派案及在案情形									B單位接受派案及服務情形						
		照管派案量	實際在案量	居服	日照	家托	社區式交通接送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喘息服務	B單位名稱	居服	日照	家托	專業服務	社區式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
				BA-1	BB-1	BC-1	BD-1	C-1	D-1	G-1		人數 BA-2	人數 BB-2	人數 BC-2	人數 C-2	BD-1	人數 D-2
1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	36	36	12	7	0	4	5	5	0	一粒麥子基金會	1					
											社區照顧促進會	4					
											聖方濟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2					
											弘道基金會	1					
											聖方濟開蘭式日照中心	1				1	
											頭城鎮衛生所日照中心	5				3	
											不老診所				1		
											好到家物理治療所				1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				2		
											一粒麥子基金會						1
											宏仁長期照顧中心						0
											蘭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1
											生通有限公司						1
											穩將有限公司						1
											吳震世診所						1

備註：

1. 本表BA-1至G-1為A單位各服務總案量，BA-2至G-2為各B單位派案人數。
2. B單位名稱欄位請依該A單位連結之所有B單位數，請自行增列。

1885

[illegible]